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欣潔

電話：07-7995678#315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flywings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442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5329210_10934428000A0C_ATTCH1.pdf、
35329210_109344280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84865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督學室、校安室、人事室(以上均紙本)

